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申請表

102.04.09.本所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訂定
110.04.19.本所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認定提聘資格考試委員資料：

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最高學歷	資格符合 請填編號 (參閱備註)	審查結果
委員 (1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委員 (2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委員 (3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委員 (4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委員 (5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備註：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，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申請人應檢附考試委員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等資料，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及所長進行書面審查。

教學及
指導教授：_____ 課程委員：_____ 所長：_____